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分别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73 次和第 274 次会议(见 CRPD/C/SR.273 和 274)上审议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初次报告(CRPD/C/BOL/1),并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90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CRPD/C/BOL/Q/1)提交的书面答复(CRPD/C/BOL/Q/1/Add.1)。委员会感谢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
 - (a) 通过了第 223 号《国家残疾人法》(2012 年 3 月 2 日)及其实施条例;
 - (b) 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法》(2010 年 10 月 8 日);
 - (c) 委派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担任负责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独立机构。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家团结和公平基金的成立。

* 经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宪法》不承认残疾人是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主体，而是将其认定为需要保护的對象。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包括《宪法》在内的所有立法，以批准法律，承认残疾人是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主体。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对残疾的认证方面继续沿用反映医学模式的标准，没有考虑到残疾人所面临的壁垒，也没有考虑尊重残疾人人权的模式。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大多数残疾人来说，取得残疾证书的程序复杂且成本高昂，对于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中的残疾人来说尤其如此，从而造成了大量的漏报。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残疾认证标准，从中反映出残疾人的社会和人权模式，让所有残疾人都能方便、简易并免费获得残疾证书。

9.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缺乏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以及代表残疾儿童利益的组织的磋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立法和制定政策过程中，以及在其他与残疾人切身相关的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没有建立起磋商机制。委员会还对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的九个民间社会代表席位没有填满表示关切。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开放、广泛和民主的磋商机制，与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和代表残疾儿童利益的组织在内的残疾人代表组织就关系到这一群体切实利益的政策、法律和其他重大决定的制定和出台进行磋商。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成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促进残疾人独立代表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广泛和民主参与，并根据第 223 号法律之规定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磋商。

B. 具体权利(第五至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补救措施缺乏效力，这体现在极少有人对以残疾为由的歧视提起申诉。

12. 委员会建议，针对以残疾为由的歧视，建立一个申诉制度并加以强化，让所有指称遭到歧视的残疾人都能有效、简单、方便地提起申诉并获得赔偿，该制度应覆盖所有省份和所有语言，包括玻利维亚手语。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没有被认定为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形式，且在承认和消除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方面的工作不力。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形式，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公约》第五条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2 和 10.3。

残疾妇女(第六条)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男女机会平等政策和战略，尤其是在《国家机会平等计划——“妇女参与建设玻利维亚美好新生活”》中没有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和修订《国家机会平等计划》，在其中纳入残疾妇女的视角。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残疾人包容政策，确保其中纳入了性别观点。委员会还建议在《公约》第六条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2016)号一般性意见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残疾儿童(第 7 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被机构收容的残疾儿童有关的信息匮乏，并缺乏防止残疾儿童被遗弃的措施。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实现残疾儿童脱离收容机构，保护其在家庭环境中生活、融入社区和免遭遗弃的权利。

提高认识(第八条)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将对残障的初级预防视为落实《公约》的一项举措。此外还对在宣传残疾人权利方面力度不足感到关切，并对政府官员使用贬低和不尊重残疾人的表达方式表示遗憾。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面向政策制定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及公务员、治安人员、司法人员和玻利维亚全社会实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提高认识方案，并促进对残疾人尊严的充分尊重。

无障碍(第九条)

21. 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出台设定了具体目标和期限的无障碍计划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设计此类计划、指标定义和违规处罚措施时，并没有考虑残疾人的意见。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施具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期限的无障碍计划，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划拨充足的预算来实施这些计划，并让残疾人机构来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的第 2(2014)号一般性意见和《公约》第九条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2 和 11.7。

生命权(第十条)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资料显示, 在缔约国偏远地区发生了数起由于长期存在的偏见而杀害残疾新生儿的事件。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措施, 保护残疾儿童并保障其生命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及其社区采取提高认识和教育措施。委员会还建议为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援助, 使之掌握与家庭生活权和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有关的信息并获得基本的服务和支持, 使其尊严得到尊重。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残疾人无障碍和包容措施不充分, 并且没有与之相关的协议。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结合《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将残疾人纳入到旨在适应气候变化、降低灾害风险的各项战略中, 实现基础设施和疏散路线无障碍, 提供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信息, 包括盲文、手语和其他交流方式和模式。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仍有部分或全部限制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 并且没有措施来废除这些法律概念。

28.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2014)号一般性意见, 建议缔约国废除部分或全部限制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的法律规定, 并采用残疾人支助制度, 使之能够行使法律行为能力, 充分尊重残疾人的意愿和偏好。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残疾人在充分获得司法保护方面存在限制, 例如无法代表自己行事。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这些限制针对的是那些需要更多支助的人士。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一切限制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的法律规定, 并建议缔约国采用残疾人所需要的支助制度。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当残疾人卷入诉讼程序中时, 司法机关并没有提供程序性便利。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没有手语翻译、盲文或其他无障碍信息和交流方式和模式表示关切。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采取必要的支助措施, 确保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 特别是通过提供程序性便利和措施来确保设施无障碍, 确保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司法人员提供与残疾人权利相关的持续性培训，以至于司法人员对于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不足，侵犯了残疾人的正当程序保障以及其他基本权利。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残疾人权利问题，制定面向司法人员、警察、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执法人员的持续性培训方案。并建议缔约国在《公约》第十三条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尊重正当程序的保障，尤其是对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人士的正当程序保障。同样，委员会还对缔约国针对被控犯罪，但因“心智残障”而有罪不罚的人员采取安全措施表示关切。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保证让所有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条件下享有正当程序保障，包括无罪推定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并建议缔约国审查并修订其刑事立法，取消基于残疾的有罪不罚和由此导致的安全措施。

37.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关于对残疾人强迫拘留的资料表示关切。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禁止基于残疾的拘留，与因残疾而被收容到机构中的残疾人进行对话，之后通过与残疾人组织的磋商，制定并实施一项采用社会化替代模式的残疾人脱离收容机构计划，划拨充足的预算并由一家独立机构进行监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所载残疾人自由和人身安全准则指导下执行这些建议。

免于酷刑(第十五条)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预防酷刑服务局的职责中并不包括对被强迫收容到机构中的残疾人的状况实施监测，尤其是有资料显示，存在可被视为针对残疾人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

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扩大预防酷刑服务局的职权，将对残疾人收容机构的监管工作纳入到其职权范围中，并建立旨在预防、保护和捍卫被机构收容的残疾人权利的有效机制。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打击暴力的现行立法并不承认暴力侵害残疾人的具体形式。委员会还关切：

(a) 缺乏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资料，包括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事件的记录；

(b) 缺乏旨在预防通过强迫行乞剥削残疾人的措施，也没有拯救和赔偿受害者的方案；

(c) 残疾人无法获得使其免于暴力、剥削和凌虐的方案和机构的保护。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关于打击暴力的立法，在其中实现残疾、性别和年龄观点的主流化，并建议缔约国采用尽职调查框架，在社会和刑事领域打击通过强迫行乞剥削残疾人的行为，创立并坚持实施简单易行的受害者救援、赔偿和全面康复方案，包括社会保护措施，基于性别和年龄观点的司法保护措施以及社会心理支持措施。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43.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未获得残疾人自由知情同意，而仅仅获得其监护人或法定代表人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单凭法官的命令就可以对残疾人实施绝育和其他外科手术。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在未获得残疾人的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和/或根据第三方的决定对残疾人绝育的做法，并建议缔约国出台协议，规范在任何外科手术干预或精神科干预或任何其他侵入性干预措施中对知情同意的要求。

4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行为侵犯了行使公开游行示威这一合法权利的残疾人的人身完整性和社会心理完整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资料显示，警察人员过分使用武力、恐吓以及身体和语言暴力，给包括残疾妇女儿童在内的游行示威者造成了人身伤害。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在残疾人游行示威过程中实施镇压和使用暴力的行为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对肇事人进行起诉并对受害人所遭受的人身和社会心理伤害进行赔偿。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无法确保普及对所有残疾人的登记，有很大比例的残疾新生儿没有身份证件，因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委员会还对没有向家庭提供这方面的充分信息表示关切。

4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残疾人有权进行登记，对负责残疾人登记工作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农村偏远地区的残疾人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49. 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人无法获得支助服务来帮助其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这助长了收容机构模式的延续。

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社区中提供支助服务，配备训练有素的人手并划拨充足的预算，以便残疾人能够自主决定在哪里生活并融入社区。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5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不承认玻利维亚手语为官方语言，这限制了残疾人的表达与沟通自由，尤其是在获得卫生、教育、司法及其他公共服务以及发挥这些公共服务的功用方面。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将玻利维亚手语认定为官方语言，促进在缔约国全境对合格玻利维亚手语翻译的认证，在公共服务部门增配手语翻译，通过与残疾人组织合作，促进聋人文化和语言认同的主流化。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53. 委员会关切的是，被宣布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者无法行使缔结婚姻和组建家庭的权利。

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一切相关法律规定，取消对残疾人在夫妻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自由缔结婚姻这一权利的限制，以及在获得关于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信息方面的限制。

教育(第二十四条)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注册入学率偏低且辍学率很高，而且注册入学的残疾人大多数都采用了隔离式的特殊教育模式。

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在全国范围内制定、实施并监督落实包容性优质教育政策；
- (b) 鼓励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土著地区以及农村偏远地区的残疾人都注册入学；
- (c) 保障对各级包容性教育的师资培养，以及对手语、盲文及其他无障碍信息和交流方式的师资培养；
- (d) 采取战略，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提供合理便利，提供教学技术和支持、无障碍措施和教材等；及
- (e) 在《公约》第二十四条和委员会关于包容性教育权利的第 4(2016)号一般性意见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8。

健康(第二十五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缺乏将残疾人纳入各级医疗卫生服务的措施，特别是没有相关协议，缺乏无障碍设施和设备，没有使用手语的环境，也没有对卫生从业人员进行与残疾人权利相关的培训；

(b) 仍然存在对残疾人的歧视，拒绝向其提供部分或全部医疗服务和治疗；

(c) 缺乏避免残疾人出现新的残障或加剧已有残疾问题的二级预防政策；

(d) 未能落实关于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的第 475 号法律中规定的全民医疗。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和福祉，并且：

(a) 实施无障碍战略，实现残疾人在获得医疗设施和设备、信息和通信方面的无障碍；

(b) 在全国范围内面向医务人员和卫生从业人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推行一场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和宣传运动，内容包括自由知情同意权利和采用诊疗协议；

(c) 划拨充足的人手和物资，实现医疗服务的全民普及，将专门针对残疾人的医疗服务也包含在内，着力于对残疾人出现新的残障或加剧已有残疾问题的二级预防；

(d) 在《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7 和 3.8。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当前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覆盖面很低，尤其是关于融入社区的综合性服务，而城市边缘化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情况尤甚。

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项基于社区的包容性发展和康复战略，特别注重早期干预，包括对残疾儿童的父母进行培训，划拨充足的资源来实施这项战略，并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让残疾人参与战略的设计和实施。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61. 委员会对残疾人的劳动配额得不到落实以及残疾人的高失业率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残疾人就业促进措施中并不包括提供持续性培训，并局限在隔离式的“专门性”就业模式中。委员会还对用人单位因残疾人及其家人不能被解雇而不愿聘用残疾人表示关切。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残疾人就业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保障，鼓励残疾人在开放、包容和无障碍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就业，并实现机会均等和男女平等，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有效落实平权行动措施，促进残疾人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此外，建议缔约国在《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80%的残疾人处于贫困或极端贫困状况，只有极少数残疾人可以得到团结收入的支助。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经济支助并不足以保障残疾人的适足生活水平并支付因残疾产生的额外费用。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及其家庭的适足生活水平，并通过调整社会支助水平，例如团结收入等措施，抵消因残疾而增加的生活成本，尤其要照顾到生活贫困、失业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以及农村偏远地区的残疾人，目的就是将覆盖面扩大到所有残疾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公约》第二十八条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3 和 1.4。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依法被宣布无行为能力的人，无法行使投票权和被选举权，此外，也无法在选民登记册上注册登记。

6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限制以法律行为能力为由限制投票权的法律规定，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尤其是智力和社会心理残障人士可以在选民登记册中注册为选民，并被提名为选举职位的候选人。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6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运动员，尤其是优秀的残疾运动员得到的支持很少，并少有机会参加国际竞技；

(b) 历史文化遗迹和旅游景点未实现无障碍；

(c) 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划拨人力和物力资源，鼓励残疾人参与体育运动、娱乐休闲活动以及高水平竞技；

(b) 在历史文化遗迹、旅游景点以及开展文化和休闲娱乐活动的场所中实施无障碍计划，规定具体的计划指标和期限；

(c) 尽快批准和实施《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69.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说明残疾人状况及其人权落实情况的最新定性和定量信息。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基于人权模式收集并更新与残疾人有关的资料和统计数据，按年龄、性别、残障类型、所面临的障碍、种族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包括关于居所类型或收容机构类型，以及歧视或暴力侵害残疾人案件的资料。在开展此类工作时，建议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磋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公约》第三十一条的指导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18。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71.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2030 年议程》的国家实施和监测中没有考虑到《公约》承认的残疾人权利。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对《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实施和监测中实现残疾人权利观点的主流化，并在这方面的进程中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合作，使之充分参与其中。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73. 委员会关切的是，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作为负责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独立机构，其预算经费不足且没有落实到位。

7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划拨充足的资源，使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能够有效履行其监测《公约》落实情况的职能，并确保资源的配给不会损及其独立性。

75. 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没有考虑到残疾人组织，也没有残疾人组织参与其中，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履行职能时亦然。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国家层面上将残疾人组织纳入到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推行的《公约》实施进程中，以及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依职责开展的独立监测进程中。

合作与技术援助

77.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可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发给各位专家的任何问题提供技术指导意见。缔约国还可向设于该国或该区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

四. 后续行动

信息传播

7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 12 个月内,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提供资料, 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第 18 段(关于残疾儿童脱离收容机构)和第 48 段(关于所有残疾人都获得登记的权利)所载的委员会建议。

79.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会传播策略, 将本结论性意见转交政府和议会、主管部委官员、司法机构成员和(教育、医务及法律工作者等)相关专业群体成员以及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媒体, 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80.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写。

81. 委员会请缔约国使用本国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 包括手语, 以无障碍模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 并在政府人权网站发布这些结论性意见。

下一次定期报告

8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3 年 12 月 16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纳入关于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按照这一程序, 委员会至少在缔约国报告应交日期一年之前拟订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这一问题单的答复即构成其下一次报告。
